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办发〔2024〕2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馆、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渝学位发〔2019〕3号），为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系指教育部批准，通过全国成人高考统一招生录取，在我院取得正式学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均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普通全日制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组织领导与管理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位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成立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其秘书组，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标准,把握相关专业的教育质量,认真审核申请者的各项考核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对申请者逐一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单。开展成人高等教育学位工作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

(二)秘书组是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关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主要职责是:

1. 处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接受申请者的报名,汇总上报申请者的学位材料,整理学位档案。
3. 对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4. 开展学士学位工作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
5. 办理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学位工作有关事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凡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表现良好。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70分以上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平均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

(四)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重庆市学位办通知精神，2020年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不再组织学位外语统一考试，由授予学位学校制定学位外语成绩认定方法。具备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被认定成绩合格：

1. 00015英语二统考成绩 ≥ 60 分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 ≥ 320 分或CET6成绩 ≥ 280
3. 全国公共英语PETS到达二级水平及以上
4.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PRETCO）综合成绩 ≥ 50 分
5.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ETIC）初级及以上
6. 雅思考试成绩 ≥ 4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 ≥ 50 分
7. 学期课程英语考试平均分 ≥ 70 分

专业	课程名	成绩
英语专业	英语成绩各期平均	≥ 70
非外语专业	大学英语公共课成绩	≥ 70

(五) 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毕业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 因考试作弊而受处分者；
- (三) 因违反考场纪律受两次以上（含两次）记过处分者；
- (四) 违反校规校纪（除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外）

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后经学校组织评议无明显改进者；

(五)成人高等学历本科生在毕业后超过两年时限申请学位者。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位申请者获得毕业证书后两年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逾期未申请者不得再授予学士学位，学位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5月30日。

(二)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向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三)学士学位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专科毕业证原件与复印件（针对专升本学生）；本科毕业证原件与复印件；成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或对应学位英语免考条件合格证书扫描电子版一份；近期同底一寸免冠彩色像片二张；毕业论文打印稿及论文查重报告一份（知网查重）。

(四)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细则，对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逐一进行审核，提出拟授予或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理由，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相关资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章，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理由证明材料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举手表决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呈报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校长签发,由学校学位评定办公室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审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名单报送重庆市学位办备案。

(七)其它。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时,应缴纳一定的考务、评审等费用。

第八条 学校在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士学位证书上,可注明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办学形式获得何种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使其有据可查,继续教育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备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士学位授予专项档案。

第十条 已取得学士学位,但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于颁布之日起实施。